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專案社會工作師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系(所)畢業(外文應附中譯本)。
- (三)具社會工作師證書者。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尤佳。
- (四)具一般醫療或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經驗、藥癮戒治服務工作經驗或精神科實習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具社會工作或藥癮戒治相關訓練尤佳。
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執行癮者家庭關懷輔導、訪視與支持服務、矯正機關出監轉銜服務、方案規劃、執行及成果報告等。
- (二)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、社會心理診斷、家庭評估與處遇、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、醫療諮詢及精神復健等業務。
- (三)需熟悉電腦基本操作(office 作業系統、word、powerpoint、excel 等)。
- (四)能配合院內彈性業務輪調、依辦理活動配合假日出勤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每月薪資 51,162 元。享勞、健保，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(1.5 個月全薪*在職月數/12 個月)，無獎勵金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9 月 15 日至 11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為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**(非以郵戳為憑)**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請註明【應徵藥癮專案社工師】。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資料一式四份，使用 A4 紙列印，並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私章。每份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並放入 L 型文件夾。請勿貼標籤，也勿以其他方式裝訂)：
 - 1.履歷表(含自傳、證件照)。
 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大學)。
 - 4.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必須)、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5.一般醫療或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經驗、藥癮戒治服務工作經驗或精神科實習經驗者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- 6.藥癮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8 小時、家暴認知教育輔導課程 21 小時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課程 28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**(未附者不予採計成績)**：

- 1.學歷 20%：大學 18 分、碩士(含)以上 20 分。

2.工作經歷 5%：具一般醫療、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經驗或藥癮戒治服務工作經驗者，每滿半年 1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；具精神科實習經驗 1 分，最高採計至 5 分。

3.證照 5%：具社會工作師證書 1 分，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1 分，藥癮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8 小時證明 1 分，家暴認知教育輔導課程 21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 1 分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課程 28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 1 分，最高採計至 5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忱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**115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 時 30 分**，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**請於是日下午 16 時 15 分，自行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**（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）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社會工作室劉主任(07)751-3171 轉 2320**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**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**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